

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公告



一、本會辦理第二十八屆(一一二年度)法學論文徵選，承蒙各界法學俊彥惠賜鴻文，共襄盛舉，經聘請學者專家審慎評閱結果，決定就下列各篇提供獎助：

第一名：呂思賢君 (贈與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)

第二名：吳淑如君 (贈與獎金新台幣伍萬元)

第三名：李亦翔君 (贈與獎金新台幣參萬元)

佳 作：吳志強君(贈與獎金新台幣壹萬元)

二、贈獎日期另函奉達受獎人員並邀請貴賓參加。

董事長 李建中



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